

合同

甲方：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兰考县兰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承揽方式：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广告物料、设计、打印、制作、安装等。

2.合同起止时间：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3.文印制作及物料金额约为：大写 捌万元整 小写 ¥80000元

4.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5.付款方式：按照实际制作清单支付，对公转账。

名称：兰考县兰海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225MACTU85Q54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车站路71号

电话：17337850268

开户银行：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分理处

行号代码：402492501017

帐号：031030311000002765

乙方收到发票和审核清单费用无误，甲方应10个工作日之内转给乙方物料制作款。



6.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，严禁违章、冒险作业。

7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造成甲方、乙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8.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，也不得用于担保。

9.双方确认的书面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10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:

经手人: 徐彩霞

签订日期: 2025.04.24

乙方:

经手人: 王海龙

签订日期: 2025.04.24

